**附：申报常见问答**

**1.浙江大学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科研成果奖是一个什么奖？**

浙江大学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科研成果奖（以下简称“成果奖”）是为充分调动我校学生的科研积极性，增强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意识，提高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鼓励学生开展跨学科研究而设立的成果类奖项。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

**2.我获得成果奖，是否与我申报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冲突？**

成果奖是针对您的某项成果的评奖，与奖学金、助学金针对个人的评奖性质不同，所以与您申报各类奖学金不冲突。

**3.哪些成果可以申报成果奖？**

只要是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在校期间完成的、第一所在单位信息为浙江大学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或文理交叉的跨学科研究成果都可以申报。

**4.哪些类型的成果可以申报这个奖？**

可参评的研究成果包括已公开或尚未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含章节）、研究报告等。

尚未公开发表、出版的研究成果须由3名校内外教授联名推荐。其中：学位（毕业）论文须通过答辩并提供答辩专家组意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还须提供最终成绩证明。研究报告如有相关部门采纳应用证明则无需3名校内外教授联名推荐。

**5.报奖的成果出版发表或完成时间有没有限制？**

成果奖每年申报，每年参评成果出版发表或完成时间要求见当年通知，其中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要求以版权页所显示的时间为准。

**6.我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有多项，能否同时申报多项？**

你只能选一项成果申报。

**7.我的成果是与他人合作的，或者是一个团队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参评的研究成果可以由我校学生个人独立或集体完成，也可以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科生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仅适用于外文期刊；校内合作完成的成果，应以第一作者为申报者。

**8.我的成果是与老师合作的，老师为第一作者，可以申报成果奖吗？**

如果老师为第一作者，则不可以申报。

**9.我的成果是教材和教辅材料，能申报成果奖吗？**

成果奖主要奖励原创性的研究成果，教材和教辅不能参评。

**10.我的成果是文学艺术类作品，可以申报成果奖吗？**

成果奖主要奖励研究类的成果，文学艺术类作品不能参评。

**11.我的学位(毕业)论文尚未通过答辩，可以申报成果奖吗？**

学位（毕业）论文未通过答辩的，不能申报成果奖。

**12.翻译的学术成果可以报奖吗？**

翻译类的学术成果，若是学术论文及著作，且已经公开发表和出版，则可申报成果奖。

**13.我的成果是SRTP、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公益实践活动等的研究成果可以申报奖项吗？**

可以。

**14.我想要申报成果奖，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提交材料及要求具体见申报通知。

**15.我是文科院系的学生（或毕业生），向哪个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文科院系的学生，本科生将材料交到学院的本科生科；研究生将材料交到学院的研究生科。

**16.我是非文科院系的学生（或毕业生），向哪个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非文科院系的学生，材料交到校社会科学研究院。

**17.我还没有确认专业，材料向哪个部门提交？**

请将材料提交到社会科学研究院

**18.留学生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成果奖？申报方式是否和国内学生相同？**

只要是全日制的留学生，符合要求的成果都可申报成果奖，申报方式与国内学生相同，可向相应的学院（或社科院）提交申报材料。

**19.评奖的流程怎样？**

评审工作分为初审、复审和终审。

初审：文科学院（系）对本学院（系）学生的研究成果组织初审，提出通过初审名单并公示，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尚未确认专业的学生和非文科学院（系）学生的研究成果组织初审，提出通过初审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通过初审的成果数原则上不高于申报数的50%，不足1项的按1项推荐。

复审：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推荐成果的学科属性进行确认，按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对推荐成果进行分类，送相应学部进行通讯评审，并由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议评审，提出通过复审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终审：召开现场答辩和评审会，确定最终奖励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学校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对名单进行审定并发文公布。

**20.若我的成果已经获得其他校级奖励的奖金，这次又获得了成果奖，奖励方式会有变化吗？**

如果您的获奖成果已经获得其他校级奖励的奖金，除发放奖励证书外，如奖金少于本奖励标准，学校将依据实际获得的奖项等级给予补足；如已获奖金等于或高于本奖励标准，此次奖金则抵消不予以发放。